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度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、监督的作用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世政、陈乃蔚以及董事杨素英组成，由钱世政担任召集人。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、财会知识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各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钱世政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52 年出生，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，具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。钱世政先生曾任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政总裁，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；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，兼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景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。

陈乃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，具备法学教授职称，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。陈乃蔚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第八届、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。现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，兼任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，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副会长，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（ICC）仲裁员，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

并兼任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。

杨素英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55 年出生。杨素英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。杨素英女士自 2004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主要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顾问总经理，以及春秋航空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2021 年 1 月 21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	春秋航空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 春秋航空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春秋航空 2020 年内控评价工作报告
2021 年 4 月 28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2021 年 8 月 30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2021 年 10 月 29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”）进行了多次沟通，协商确定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、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

等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。同时对普华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通过与普华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方面，认为普华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做到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另外，也对普华提出要求：外部审计机构最后发表的意见不仅是纵向比较，还要做横向比较，让管理层、投资者和经营者知道公司在同行处于什么地位，建议在报告中出具关于行业的分析报告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。于年度结束时，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所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认为公司内审部门能够按照内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，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性和执行有效性问题，通过审阅内部控

制检查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“三会四权”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对外审、内审以及内控协同工作提出指导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控、内审都在做同一个内控方面的检测，而外审也做了内控测试的基本假设，重复劳动和公司的低成本理念相违背，建议内控最终要控制到信息流上，内审和外审都要建立在内控成立的基础上，要实现制度创新，以真正实现各部门协同工作的价值最大化。
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）

钱世政

陈乃蔚

杨素英